90 年次役男朋友請注意!

為配合內政部役政署全面推動『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作業』，只要您是 90 年次出生之中華民國男子且戶籍設於本縣之役男，收到兵籍調查通知書後，可於 108 年 10 月 9 日上午 10 時起登入宜蘭縣政府民政處網站（http://civil.e-land.gov.tw）連結「兵籍調查線上申報系統」，輸入基本資料登錄成功送出後即完成申報手續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役男如於兵籍調查時已出境國外、大陸地區就學；或具有僑民身分；或具刑案紀錄等事由，應以臨櫃、郵寄、傳真、E-mail 等方式，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（詳見以下須知）至戶籍地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民政課，如未繳交或證明文件未符規定者，視同未具備上揭役男身分，並依規定辦理後續徵兵處理事宜，為維護您就學及服役等權益，請務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

※ 線上申報簡易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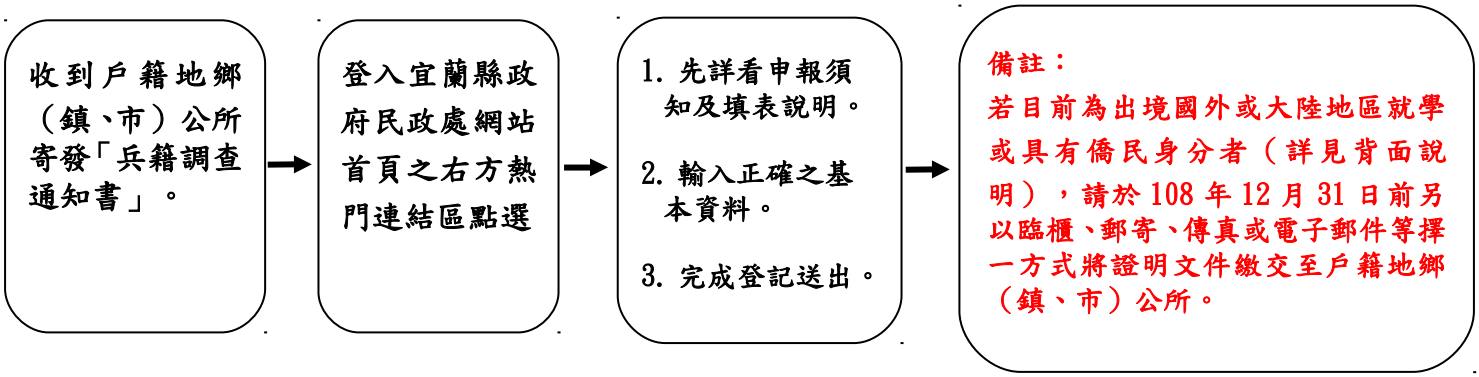

兵籍調查線上申報須知

一、兵籍調查線上申報時間：**自 108 年 10 月 9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**，未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登錄兵籍調查者，請逕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民政課連繫。

二、受理對象：凡 90 年次出生之役男，依兵役法第 1 條、第 3 條、第 32 條規定均應接受兵籍調查，出境國外、在學中或就讀軍、警學校者亦同。

三、於接獲兵籍調查通知書後，戶籍有異動者，請參閱本府線上申報系統說明或逕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民政課聯繫。

四、繳交證明文件

役男完成兵籍調查申報時已具備有下列情形者，請檢具證明文件以臨櫃、郵寄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擇一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繳交至戶籍地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民政課，未繳交或證明文件未符規定者，視同未具備下列役男身分，並依規定辦理後續徵兵處理事宜：

目前情形	應繳證明文件
出境國外就學	1、90 年次役男，於役齡前(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)出境就學者：附高中以上(含語言學校)學校開具之在學證明 （併附中文譯本）。 2、90 年次役男，於役齡後(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)出境就學者：附高中以上(含語言學校)學校開具之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（併附中文譯本）。
大陸地區就學	1、 (1)90 年次役男，於役齡前(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)出境大陸並就讀經我國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（不含醫事相關科系），

	檢附在學證明；役齡後(109年1月1日以後）出境大陸地區並就讀經我國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（不含醫事相關科系），檢附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。 (2)就讀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者(東莞臺商子弟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弟學校、上海臺商子女學校)，請檢附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自行加蓋業經驗證章戳之在學證明。 2、就讀非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，應提憑以下證明文件： （1）臺商經政府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證明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函影本）以及父或母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（大陸臺商公司證明）。 （2）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，修習學士學位以上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。 3、如就讀非上述法令規定之學校，仍應檢附相關在學證明至戶籍地公所備查，惟請注意屆役齡後之出入境應依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僑民	1、 附有效期限內加蓋「僑居身分加簽」之本國護照或僑務委員會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（兼有外國國籍者，應附外國護照影本；若無外國護照者，應切結未持有外國護照）。 2、 學歷證明文件（如：在學證明、學生證…等）。
刑案紀錄	附起訴書、判決書、在監證明…等相關證明，如在兵籍調查後發生訴訟案件，應隨時檢附證明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民政課申請因案緩徵。

五、資料修改

線上登錄成功送出後，即完成申報作業，免再臨櫃辦理；如需修改，可依系統提供修改密碼(已隨申報完成e-mail寄送)，於系統開放時間內修改後送出。系統下線後需修改者，請持役男身分證、印章至戶籍地公所臨櫃辦理。

六、役男兵籍調查申報資料如故意申報不實者，應負法律責任；申報資料如經查證與事實不符，戶籍地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將逕依查證結果更正。

七、如有任何疑義，歡迎於上班時間電洽戶籍地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民政課。

礁溪鄉公所民政課電話:03-9881311 分機203
傳真:03-9871703
電郵:don@mail.e-land.gov.tw
地址:宜蘭縣礁溪鄉中山路二段3號。